



向过度包装说“不”

董金狮

一、综述

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09)于2010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不仅标志着我国生产、销售、使用的食品和化妆品包装将进行一轮“瘦身”；而且标志着我国的循环经济发展已经进入到一个全面推进的阶段；这更是中国履行2009年在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承诺，为解决全球气候问题、建设低碳经济的一次里程碑式的行动。

二、背景

每逢节日，亲朋好友间相互赠送礼品是社交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之一，同时商品的过度包装所造成的资源浪费与环境污染也成为了我国亟待解决的问题。

随着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月饼的包装越来越精美，价格也是水涨船高，几块月饼竟然卖到几万元甚至是几十万元。“天价月饼”与“豪华礼盒”不断推陈出新，不仅使节日本身变了“味道”，豪华的包装在废弃后更是造成了严重的资源浪费与环境污染。早在2005年我国就发布了月饼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明确规定月饼包装要求选择可降解或易回收，符合安全、卫生、环保要求的材料；包装成本应不超过月饼出厂价格的25%；单粒包装的空位应不超过单粒总体容积的35%；单粒包装与外盒包装内壁及单粒包装间的平均距离应不超过2.5cm。标准实施以来，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市场上的“天价月饼”已基本不见了踪影。但是，其他商品，尤其是食品与化妆品的过度包装问题，也渐渐凸显出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于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综合体现了促进经济增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及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的价值；明确了政府的责任与企业的责任；通过预防优先与综合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指出了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是发展我国循环经济的必要措施。但是，该法仅仅对于循环经济中的主要环节和主要方面提出了一些原则性的要求，对于一些诸如如何遵守、如何鼓励、如何追究责任等问题，并没有进一步明确。因此，只是一部促进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基本法，如不能设立详细的规章与其衔接，那么，这部法律将缺乏有力的可监督性与可执行性。

国家强制性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对于饮料、酒、糕点、粮食、保健品、化妆品及其它食品的包装空隙率、成本及层数都分别做出了明确的限制说明。其中包装层数统一要求不可超过3层，粮食的包装不得超过2层；成本除初始包装之外的所有包装成本的总和不应超过商品销售价格的20%，其中商品销售价格的核定以商品制造商与销售商签订的合同销售价格或以该商品的市场正常销售价格计算；由于商品种类的不同，空隙率的要求略有不同，如饮料和酒的最大空隙率为55%，糕点的最大空隙率为60%，化妆品的最大空隙率为50%，粮食的最大空隙率为10%等，但是所有食品和化妆品的最高空隙率不得超过60%。这是我国继颁布《循环经济促进法》后，为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建设低碳经济所迈出的重要一步。

三、国外经验

在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方面，欧美国家与日本、韩国等都有着丰富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美国与加拿大将过度包装定义为欺骗性包装，规定：包装内有过多的空位；包装与内容物的高度、体积差异太大；无故夸大包装，非技术上所需要者，均属于欺骗性包装。德国将欺骗性包装定义为：以膨大的包装夸大真实的内装物容量的行为属于欺骗行为，将予以处理。如把吹塑容器的把手和嘴连成一体，使人产生容器体积较大、容量较多的错觉；把纸盒包装里折叠的单瓦楞纸板衬垫安排得极其松弛，将纸盒体积扩大，使人产生错觉等，均属欺骗性包装。

为防止欺骗性包装，日本制定了《包装新指引》规定：要求商品包装应尽量缩小包装容器的体积，容器内的空位不应超过20%；包装成本不应超过产品售价的15%；包装应正确显示产品的价值，以免对消费者产生误导。为配合该指引的实施，日本百货业协会还成立专责委员会。另外，日本东京规定的《商品礼盒包装适当化细要》中也明确规定：包装容器中的间隙原则上不可超过整个容器的20%；包装费用必须在整个产品价格的15%以下。

韩国政府则采用三大措施来规范厂商的包装比率与层数限制：一是检查包装；二是奖励标示；三是对违反包装标准的罚款处理，最高会被罚款300万韩元。对被怀疑有过度包装之嫌的商品，政府可要求制造商或进口商到专门检查部门接受检查。制造商或进口商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0天内前往检查部门接受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物品包装的表面，标示出包装空间的比率、包装材质、包装层数等。

另外，包装废弃物的分类回收与再生处理方面，相对我国也有较为先进的经验。

根据美国农业部测算，每消费1美元的食品就包含8%的包装。在一些发达国家，包装废弃物已占生活垃圾体积的60%左右。因此，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均颁布法令，要求产品制造商、进口商与零售商必须负起包装回收再利用与再制造的责任。美国密执安等九十个州率行推行包装“强制押金回收制”，加利福尼亚州则专门制定了“饮料容器赎金制”；德国1991年制定的包装法中就提出，国家将实行一个“绿色工作场所”的雪球制度，并强制推行二次包装及轻量包装材料的使用，规定包装公司必须负责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英国由包装、食品等制造企业组织了一个“制造责任团体”，提出在2000年前58%以上的包装废弃物必须得到重制的计划；瑞典1994年10月实施包装法，强制实行包装再使用或再制；丹麦早在1981年就用法的形式加以规定，不能重复使用的包装不得上市；瑞士政府规定，买罐头和饮料都要按每个容器0.5法郎的标准收取押金；日本参议院通过的包装再生利用的新法案规定，企业必须承担再生利用容器包装废弃物的义务；日本农业水产部规定，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必须达到15%的废品回收率；日本通产省公布的有关产品包装的新建议中指出，若出售用发泡胶碟等污染环境的包装盛装的商品，须向顾客收取包装返还押金；日本百货业协会制订出百货商品包装、包裹标准规定：少用废弃后难以处理的包装材料，尽量缩小包装体积，容器的空间不应超过产品体积的20%，包装成本不应超过商品价值的15%。

因此，“制定法律法规，强化对包装的回收再生利用；加强环保教育，增强全民的环保意识；建设分类设施，使废弃物的再生利用与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同步”是世界各国推动循环经济，减少资源浪费的的必经之路。

四、问题与建议

1. 环境污染问题

商品的过度包装，首先带来的问题就是包装废弃物对环境所造成的污染。据有关资料显示：截至2009年，我国包装企业已超过25000家，年产量约3000多万吨。由于70%以上的商品包装为一次性用品，使用后即变为包装废弃物。因此，仅去年我国668座城市产生的8000万吨生活垃圾中，有30%是包装废弃物，即每年产生约2400万吨包装废弃物，较2008年增长约12%。

仅以北京为例，自2003年以来，北京城市固体生活垃圾增长率均在10%以上，并呈现逐年走高的趋势。据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去年的统计，北京市每天产垃圾1.84万吨。按照这个数字计算，北京市平均每天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就达5540吨，且每逢节日，都是包装废弃物产生的高峰期。

大量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又是如何被处理的呢？根据目前的数据显示，80%的包装废弃物与生活垃圾一起被送往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2008年，我国耕地面积18.3亿亩，而垃圾堆存侵占的总面积已达75万亩耕地，相当于每万亩耕地就有3.75亩用来堆放垃圾。这些被填埋的包装废弃物，不仅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才能够分解，更为严重的是，许多废弃物中的有毒化学成分和金属材料，如果处理不当，会对大气、土壤以及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同时，大量包装废弃物的产生，也使我国的垃圾填埋厂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设计处理能力已经远不能满足城市化建设进程对垃圾处理的需求。以北京安定填埋场为例，该填埋场共三期工程，设计日填埋能力约1400吨，而实际每天要填埋来自宣武区、丰台区以及大兴区的垃圾近3000吨，超过日处理能力一倍之多。

由此可见，如不能彻底解决包装的“减量化”问题，那么我国的生活垃圾处理就无从谈起；如不能尽快遏制商品的过度包装，那么未来的几年内，“垃圾包围城市”将成为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大困境。

2. 资源浪费问题

过度包装除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之余，还造成了大量的资源浪费。根据2009年的统计结果，在我国生产的约3000万吨包装制品中，除纸箱、啤酒瓶、塑料周转箱等回收情况较好外，其余产品回收率都相当低，整个包装行业的平均回收率仅为20%。据初步估计，每年全国包装废弃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可利用而未利用的废弃资源价值达300亿元。

究其原因，由于包装材料的种类繁多，涵盖纸类、塑料、金属、玻璃、陶瓷、木材及复合材料等。为防止产品损坏，不少产品的包装中还有大量的缓冲材料和填充料，如发泡塑料、海绵、碎纸等。按包装品的形态，包装废弃物又可分为：袋、盒、瓶、罐、桶、箱等。因此，如果不能从源头进行分类，那么包装废弃物的回收率难以保证。

目前，我国的垃圾分类体系仍处于初级阶段。对于近几年开展的垃圾分类工作，严格地说应该叫第二次分类，是在垃圾回收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垃圾中还有哪些可以再利用的，进行分类。如果能够实现垃圾的源头分类，则将会大大降低后续环节的压力。然而，由于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回收设施也不完善，导致垃圾的分类回收在我国难以开展。

在北京，笔者常常见到这样一个怪现象：运输垃圾的车辆将不同垃圾箱里的垃圾一股脑的倾倒入车里。这样做，垃圾分类又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不解决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问题，就不能真正做到垃圾分类处理。另外，我国的

分类垃圾箱的标识也有问题。比如有的垃圾箱上标识着“可回收”与“不可回收”，那么什么是可回收垃圾？什么又是不可回收垃圾呢？一般的居民很难将这两个分清楚，因此也就变成了形式上的“垃圾分类”。这些过于笼统的标识，在杭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里就闹出了不小的问题，尤其是许多上了年纪的老人，经常站在垃圾箱前面犹豫不决的做起了“选择题”，步骤繁琐、难以记忆成为了许多小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看法。

如果说包装的“减量化”是解决我国垃圾问题的前提，那么包装的“资源化”就是解决我国生活垃圾处理的方向，而垃圾的分类回收，也正是实现“资源化”的主要手段之一。减少过度包装，实现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与循环利用，也将成为我国解决垃圾问题，实现循环经济的必要措施。

五、总结

《循环经济促进法》的颁布与实施，迈出了我国发展循环经济，建设低碳经济的第一步。《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也正是我国为将《循环经济促进法》落在实处所进行的重要尝试。2008年9月9日，在国家质检总局举行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条例（草案）》的立法听证会，笔者也有幸作为消费者代表参会，并提出了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条例（草案）》的看法与意见。我相信，《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标准的发布，仅仅是一个开始。有理由相信，《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条例》在今年一定能够出台，这部耗费了大量心血的管理条例也必将使我国的循环经济建设迈向一个新的台阶。

中国包装杂志社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甲20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4036046 64057024 传真：(010)64036046

E-mail: zazhi@cpf.org.cn